#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2號

原　　告　張裕達
訴訟代理人　蕭永宏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八年度司執字第五四五五八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39623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54558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被告之前手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茂豐公司）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時，原告已陸續就其積欠茂豐公司之債務繼續繳款，此由茂豐公司持高雄市美濃區農會（原名美濃鎮農會）支票號碼：FA0000000號至FA0000000號共13張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兌領，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下同）71,800元，共計933,400元可證，足見原告已就系爭本票裁定所擔保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清償完畢。又本件執行名義成立之時間為民國92年12月1日，時效起算點應自該日起算，被告至108年始聲請強制執行，其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原告爰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為時效抗辯，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若原告以系爭支票清償系爭債權，則系爭執行事

件之執行名義除933,400元之本金外，尚有自9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故系爭債權尚未清償完畢，況經抵充後，原告尚有本金113,139元及自9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尚未清償，原告上開主張並非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二）被告係自茂豐公司（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受讓系爭債權。

四、本件爭點為：

（一）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後，原告有無就系爭本票裁定之債務為清償？若有，金額為若干？

（二）承上，如否，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是否已罹於時效？

（三）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是否應予撤銷？

五、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在系爭本票裁定後，仍以13張系爭支票清償系爭債權等語，本院向美濃區農會調閱系爭支票13張之正反面影本到院，雖經美濃區農會函覆票號FA0000000號、FA0000000號、FA0000000號之支票正反面影本到院（見本院卷第43-47頁），並函覆稱：其他10張支票因年限逾17年之久且因天災因素銷毀，且會記帳簿及憑證已逾法定保存年限銷毀等語，有該會109年5月15日、109年6月19日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63頁），惟上開債權憑證之銷毀，要與被告遲未行使權利有關，依首揭條文之但書，自應降低原告之舉證責任。觀諸美濃區農會提供之3張支票背面影本可見茂豐公司之背書及入款帳戶，而原告提出之支票存根中，該13張支

票之金額均為71,800元，其金額要與被告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中每期價款71,800元相符（見本院卷第75頁）；而依原告提出之張永吉（系爭本票另一發票人）所有美濃區農會帳號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所示，系爭支票13張均有兌現，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支票13張係用以清償系爭債權，且經茂豐公司兌現等語，並非無據，而值採信。惟被告辯稱：系爭支票縱使全部用以清償系爭債權，抵充後仍未完全清償完畢等語，核與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第4條記載若債務人未如期履行分期債務，應加計利息、違約金等約定相符，而原告及張永吉確實於93年間有未按期清償之情事，有系爭本票裁定理由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是被告主張：原告縱使於系爭本票裁定之後給付933,400元，仍未清償完畢系爭債權等語，並非無據，原告主張：其已清償933,400元，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有誤等語，雖有理由，惟系爭債權即難認已完全清償，被告提出之債權計算書（見本院卷第35頁），依抵充之順序，認原告尚有部分本金未清償，即足採信。

（二）惟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乃系爭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而系爭本票經茂豐公司於92年7月10日提示僅獲部分付款一節，有系爭本票裁定理由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2頁），是系爭本票之時效應自92年7月10日起算3年，而茂豐公司於92年間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僅得認為請求）後，均未見有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或起訴之記錄，是系爭本票之時效堪認自提示後從未曾中斷，其時效應自本票提示日92年7月10日起算3年後，應於95年7月10日完成。

2.而被告雖主張：原告於系爭本票裁定後仍陸續清償系爭債務等語，惟依原告上開主張之最後1張支票兌現之最後時點93年8月9日觀之，其清償行為固有「承認」而中斷時效之效力，惟自93年8月9日起算3年，系爭債權之時效亦已於96年8月9日完成。故系爭本票債權業已於96年8月9日罹於時效，被告又無其他中斷時效事由之主張及相關證明，原告提出時效抗辯，主張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要有理由，堪予採信。

3.又利息為從權利，民法第146條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系爭債權既已罹於時效，票款利息部分因屬從權利，應一併隨時效屆滿而消滅，原告亦得拒絕給付，是被告亦無從向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利息債權，併此敘明。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參以茂豐公司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後，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概括承受茂豐公司之權利義務後，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本票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則原告援引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並於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淳如